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石化 食品〔2021〕14号

关于印发“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0856）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根据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5 日会议审议，研究生院于 9 月 18 日审定《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0856）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准予自即日起试行。审定稿附后，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0856）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 (研究生院审定稿)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促进学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常大〔2021〕84号）要求，结合学科自身特点，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对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0856）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成果作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成果的形式

成果可以是学术成果或专业成果，共包括 9 种形式，学位申请人可任选其一。各类成果中所述“导师”均指学位申请人的第一导师。

（一）学术成果包括以下 5 种形式：

1. 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

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被录用且导师承诺发表的可视为发表。研究论文发表的学术期刊应为 SCI 源期刊、EI 检索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本科及以上教材

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本科及以上教材，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有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共同署名且均排名前三。

3. 获得的政府科技奖励

指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管理文件认定为市厅级及以上的政府科技奖励，须有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共同署名，市级奖励导师和学位申请人均须排名前二，省部级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二、

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国家级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三、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六。

4. 获得的社会科技奖励

指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管理文件认定为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二、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

5. 获得的科技创新竞赛奖励

指学位申请人在其导师指导下获得的大学生（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等级、层次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I 级甲等竞赛国赛第一层次获奖，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四、第二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三、第三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二；I 级乙等竞赛国赛第一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三、第二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二、第三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第一。I 级丙等竞赛国赛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获奖的学位申请人须排名第一。

（二）专业成果包括以下 4 种形式：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指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均为排名前二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中国专利及学校认可的国际专利。学位申请人须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软件著作权、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经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开的发明专利

指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均为排名前二的发明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学位申请人须有不少于 2 件已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

3. 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指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的省部级科技成果

鉴定，鉴定结论须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

4.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

指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须学位申请人排名前三、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国家标准须学位申请人排名前五、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

二、成果涉及到 2 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只能由排名最前的 1 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使用。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必须出示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核、提供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供存档。

三、本文件适用于在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培养并申请材料与化工（0856）专业硕士学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学院鼓励各科研团队制定申请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须不低于本专业学位类别要求），并报学院备案，经学院备案的科研团队具体要求应在师生双选时书面告知学生。所在团队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满足团队制定的学位申请成果具体要求。

五、本文件经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相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六、本文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所做解释不得与《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相违背。